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I-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概要

集團營業額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84.8百萬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28.5百萬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基本盈利(#)	4.5港仙
每股合併股份資產淨值(#)	11.5港仙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本公司每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合併股份」）。如簡明綜合收益表所載述，股份合併前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5港仙。

更改公司名稱及財政年度年結日

隨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進行重組後，本集團成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惠記」）之建築業務旗艦公司，因此本公司之名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更改為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反映其新業務方向。

此外，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亦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惠記一致。由於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變動，所以本中期涵蓋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連同去年同期之可供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2)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不作為比較) (附註3)
集團營業額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384,792	678,950	359
減：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81,576	286,502	—
集團營業額	5	203,216	392,448	359
銷售成本		(207,268)	(365,620)	(455)
(毛損) 毛利		(4,052)	26,828	(96)
其他經營收入		1,656	2,105	427
行政費用		(28,930)	(45,465)	(353)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盈利減虧損		78,883	42,583	—
經營溢利(虧損)	6	47,557	26,051	(22)
財務成本	7	(146)	(1,313)	(15,80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63	797	—
聯營公司之商譽攤銷		(265)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909	25,535	(15,823)
稅項	8	(15,907)	(6,166)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2,002	19,369	(15,823)
少數股東權益		(3,478)	(7,544)	—
期內溢利(虧損)		28,524	11,825	(15,823)
股息				
附註2所述集團重組前之分派		22,000	—	—
派予2%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50	—	—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 基本		0.45	0.20	(3.11)
— 攤薄		0.43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惠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而惠記亦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礎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總代價89,870,000港元發行5,98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予惠記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Top Horizon」）。該代價已以現金29,870,000港元以及注入價值60,000,000港元之Top Tactic Holdings Limited（「Top Tact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Top Tactic集團」）支付。Top Tactic其後為Top Horizon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透過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作為收購Top Tactic代價而導致合併企業之控制權轉讓予Top Horizon。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交易乃按反收購入賬。Top Tactic乃視作為收購者，而於緊接發行該等具投票權股份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I-China集團」）則視為被Top Tactic收購。

Top Tactic採納收購法就收購前I-China集團入賬。就採納收購法，前I-China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平值紀錄於合併企業之資產負債表。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按被視為Top Tactic所產生收購之代價和前I-China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可分拆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釐定。被視為由Top Tactic支付之收購代價為Top Tactic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給予於緊接本公司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前之股東之公平值為2,115,000港元，而前I-China集團於同日之負債淨額為29,860,000港元。Top Tactic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於Top Tactic集團賬簿之過往賬面值記錄於合併企業之資產負債表。

Top Tactic集團已於完成重組（「完成」）前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將不會支付，直至完成後12個月及除非本公司董事於決定支付有關股息時經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後信納本集團將於有關支付後最少12個月仍具償債能力為止。「償債能力」指本集團將於支付股息當時及其後具有資產正淨值，且於支付股息後仍有能力全數支付到期之付款及債務。

3. 額外資料

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資料不可與載於附註2之編製基礎比較。然而，為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摘錄該等資料乃提供作為本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額外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及經將分類為流動資產之證券投資重估修訂後而編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Top Tactic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發送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5.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因此並無提供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分析。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I-China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乃來自於香港之汽車租賃。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土木工程建築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台灣。本集團按其客戶所在地申報其分部資料，而有關該等按地區分類市場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營業額	178,015	25,201	—	203,216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156,529	23,267	1,780	181,576
分部營業額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u>334,544</u>	<u>48,468</u>	<u>1,780</u>	<u>384,792</u>
分部業績	(30,712)	761	(1,375)	(31,326)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75,566	3,317	—	78,883
經營溢利(虧損)	<u>44,854</u>	<u>4,078</u>	<u>(1,375)</u>	47,557
財務成本	—	—	—	(14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	—	—	498
除稅前溢利				47,909
稅項				<u>(15,90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2,002
少數股東權益				<u>(3,478)</u>
期內溢利				<u>28,524</u>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分部營業額	353,977	38,471	—	392,448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275,499	11,003	—	286,502
	<u> </u>	<u> </u>	<u> </u>	<u> </u>
分部營業額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	<u>629,476</u>	<u>49,474</u>	<u>—</u>	<u>678,950</u>
分部業績	6,237	(22,420)	(349)	(16,532)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44,128	—	(1,545)	42,583
	<u> </u>	<u> </u>	<u> </u>	<u> </u>
經營溢利(虧損)	<u>50,365</u>	<u>(22,420)</u>	<u>(1,894)</u>	26,051
財務成本	—	—	—	(1,31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7	—	—	797
	<u> </u>	<u> </u>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25,535
稅項				(6,166)
				<u> </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369
少數股東權益				(7,544)
				<u> </u>
期內溢利				<u>11,825</u>

6.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折舊	1,656	3,882	211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885)	(1,358)	—
	<u> </u>	<u> </u>	<u> </u>
	771	2,524	211
計入行政費用之商譽攤銷	35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427)
	<u> </u>	<u> </u>	<u> </u>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就下列各項而支付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46	65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	655
	<u>146</u>	<u>1,313</u>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內撥備		
香港	413	9,169
其他司法權區	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043	(927)
其他司法權區	(39)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1,531)
稅率變動之影響	—	13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	—	49
分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之稅項	12,485	(725)
	<u>15,907</u>	<u>6,16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前I-China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8,524	11,825
優先股本之股息	(50)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8,474	—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本之股息	5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8,524	11,825
		股份數目(百萬計)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323	5,987
具攤薄影響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優先股本	275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98	5,987

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本公司為收購Top Tactic集團而發行之5,987,000,000股股份(如附註2所載)被視為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根據本公司之逆轉收購而發行。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I-China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15,823,000港元及期內508,339,7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中期股息

除上文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2所述之股息外，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集團營業額及分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合共3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78百萬港元減少43%。由於數份主要合約落實，故本集團錄得純利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12百萬港元增加140%。每股合併股份盈利為4.5港仙。

於過往三年，香港建築市場受到整體經濟狀況及隨之而來削減公共及私營資本開支嚴重打擊，使新基建項目之競爭十分激烈，且難以取得新工程。本集團已審慎競投香港之新項目，僅會選取其相信可中標且有利可圖之新項目。在現有項目方面，本集團持續採取準時完成優質及具成本效益之建築工程之策略，並特別著重地盤安全及環境保護。於本年度上半年，此項策略已使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工務局承建商表現指數節節上升。由於現時競投工務局項目不只會根據開價，亦着重過往表現(依工務局承建商指數作為指標)作出評估，因此本集團成功競投之機會將繼續增加。在私營界別方面，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工程，並在多名私人客戶及半公營機關中建立良好聲譽。

基於香港建築市場現時市況，本集團一直於中國以及中東其他地區及台灣物色商機。在中國，本集團現時擁有2個項目，並積極進行環保基建項目等新工程。台灣之市況與香港之情況相同，本集團一直難以取得新工程以取替現有3個項目。本集團已於杜拜建立聯繫，並將跟進在中東物色之若干機會。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成功取得合共8個新項目，連同其現正進行之項目，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十分穩健。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手頭合約達8,239百萬港元，當中約1,225百萬港元為尚未竣工之工程。

未來前景

儘管香港物業市場及旅遊業相繼復甦，惟預期本地建築業之市況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仍然疲弱。尤其政府房屋政策有變加上公共基建及私營界持續缺乏新投資，對建築業構成巨大壓力，故預期至少在本年度餘下時間，香港之營商環境將仍然嚴峻及競爭激烈。

儘管市況困難，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實施嚴謹成本控制及提供完善而有效之項目管理政策，為其所有項目提供具成本效益之優質服務，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競投新合約，並進一步加強其商業管理。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競投香港政府及半公營機關之公共工程項目。由於現時香港政府乃根據承包商之出價及過往表現授出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在取得未來工務局項目方面乃具有優勢。其將繼續採取優秀地盤表現之策略，以進一步提高其指數。

在私營界別方面，本集團將嘗試繼續拓展其服務，藉以提升其於現有客戶間之聲譽，並向彼等物色其他項目，以及增加與新客戶合作之機會。

鑑於香港於本年度餘下時間之發展前景有限，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於中國、中東及台灣之新商機，集中在建築工程及環保基建項目兩方面。憑藉其良好聲譽及優質管理，本集團相信該等市場將為未來業務增長提供機會，邁向有利可圖之發展之長遠目標。

有關承繼自前I-China集團之汽車租賃業務，本期間錄得之業績屬微不足道。管理層現正嚴謹審視該項業務之市況及未來前景。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51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百萬港元)。

為提升現金回報，本公司已在證券市場購買若干上市股票作為短期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為27百萬港元。

由於期內低水平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成本淨額維持低於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及現金結餘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股東資本由於重組而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9百萬港元虧絀大幅改善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89百萬港元正數資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9百萬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及一個共同控制個體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就授予聯營公司銀行融資而給予一間銀行之擔保	<u>35</u>	<u>285</u>
就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u>146</u>	<u>209</u>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75名僱員（二零零三年：438名），其中445名於香港、19名於中國，而11名則於台灣。

具競爭性之薪酬利益已獲制訂，以按個人責任、資格、經驗及表現給予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簡明綜合收益表附註2所述發行新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於重組後，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之指定年期，而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有關詳盡業績公佈之全部資料，稍後將在聯交所網站列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單偉彪先生及余世欽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鄭志鵬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明權博士及吳智明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